

## **Deloitte.** 德勤

致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已審核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4頁至第1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確認收支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向閣下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定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